

军人违反职责罪

张 建 田 著

院图书馆

众 出 版 社

军人违反职责罪

张建田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军人违反职责罪

张建田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插表2 134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07 定 价：1.15元

印数：6,201—14,200册

说 明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是继我国刑法之后国家制定的又一个重要刑事法规。对它加以认真学习和研究，无疑是很有必要的。为此，本人利用工作之余，将自己近几年来学习《条例》的心得体会撰写成《军人违反职责罪》一书，供军内外读者阅读参考。

本书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刑法理论和军队司法实践的结合上，正确阐明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基本内容。对《条例》所规定的各个军职罪名的构成要件、处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具体分析。对其中某些有争议的问题，本人不揣浅陋，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由于自己工作阅历不深，加上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势必难免。我恳切期望军内外读者批评指教。

比较系统地论述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基本内容，对我来说是初次尝试。因此，书中对有关问题的阐述和看法纯属学理探讨性质，不具有法律效力。如与《条例》的立法精神不符，或与有权解释法律的机关的司法解释、规定相抵触的，应以《条例》的规定和后者的解释为准。特此说明。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1)
第一节	剥削阶级军队对军人犯罪的惩处.....	(1)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军人犯罪的惩处.....	(4)
第三节	两种性质不同的军法制度.....	(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颁布的重要意义	(10)
第一节	《条例》是加强我军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	(10)
第二节	《条例》是惩治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分子的有力武器.....	(13)
第三节	《条例》是加速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进程的可靠保证.....	(15)
第三章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立法根据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立法根据.....	(17)
第二节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指导思想.....	(19)
第三节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基本原则.....	(23)
第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刑罚种类和实施	(2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刑种类.....	(27)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附加刑种类·····	(30)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刑罚的实施·····	(33)
第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3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客体·····	(37)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客观方面·····	(40)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	(42)
第四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观方面·····	(45)
第六章	武器装备肇事罪·····	(48)
第一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的构成·····	(48)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的处理·····	(53)
第七章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	(5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的构成·····	(58)
第二节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的处理·····	(62)
第三节	运用法律武器, 同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 犯罪行为作斗争·····	(67)
第八章	玩忽职守罪 擅离职守罪·····	(70)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和擅离职守罪的构成·····	(70)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和擅离职守罪的处理·····	(74)
第九章	逃跑罪·····	(78)
第一节	逃跑罪的构成·····	(79)
第二节	逃跑罪的处理·····	(83)
第十章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87)
第一节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的构成·····	(87)
第二节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的处理·····	(90)
第十一章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4)
第一节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构成·····	(94)

第二节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处理·····	(97)
第十二章	虐待部属罪 ·····	(100)
第一节	虐待部属罪的构成·····	(100)
第二节	虐待部属罪的处理·····	(103)
第十三章	阻碍执行职务罪 ·····	(109)
第一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的构成·····	(109)
第二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的处理·····	(113)
第十四章	盗窃武器装备罪 盗窃军用物资罪 ·····	(118)
第一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 的构成·····	(118)
第二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 的处理·····	(123)
第十五章	破坏武器装备罪 破坏军事设施罪 ·····	(129)
第一节	破坏武器装备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罪 的构成·····	(129)
第二节	破坏武器装备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罪 的处理·····	(132)
第十六章	战时自伤罪 ·····	(136)
第一节	战时自伤罪的构成·····	(136)
第二节	战时自伤罪的处理·····	(139)
第十七章	战时造谣惑众罪 ·····	(142)
第一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构成·····	(142)
第二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的处理·····	(145)
第十八章	遗弃伤员罪 ·····	(149)
第一节	遗弃伤员罪的构成·····	(149)
第二节	遗弃伤员罪的处理·····	(152)

第十九章	临阵脱逃罪 ·····	(154)
第一节	临阵脱逃罪的构成·····	(155)
第二节	临阵脱逃罪的处理·····	(157)
第二十章	违抗作战命令罪 ·····	(161)
第一节	违抗作战命令罪的构成·····	(162)
第二节	违抗作战命令罪的处理·····	(165)
第二十一章	谎报军情罪 假传军令罪 ·····	(168)
第一节	谎报军情罪和假传军令罪的构成·····	(169)
第二节	谎报军情罪和假传军令罪的处理·····	(171)
第二十二章	自动投降敌人罪 ·····	(174)
第一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的构成·····	(174)
第二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的处理·····	(177)
第二十三章	掠夺无辜居民罪 残害无辜居民罪 ·····	(180)
第一节	掠夺无辜居民罪和残害无辜居民 罪的构成·····	(181)
第二节	掠夺无辜居民罪和残害无辜居民 罪的处理·····	(183)
第二十四章	虐待俘虏罪 ·····	(186)
第一节	虐待俘虏罪的构成·····	(187)
第二节	虐待俘虏罪的处理·····	(19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军人违反职责罪罪名一览表

《条例》与刑法分则相竞合罪名一览表

第一章 序 言

在阶级社会里，“军队是国家为了进攻或防御而维持的有组织的武装集团。”^① 历来需要体现本阶级意志，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军纪国（军）法维护军队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其战斗力。我国第一部有文字记载的军事条令《司马法》内有“赏罚不逾时”论述，著名的《孙子兵法》中，主张加强军队法令，“令之以文，齐之以武”，《尉繚子》强调“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这都充分说明，依法治军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剥削阶级军队对 军人犯罪的惩处

一切剥削阶级军队，是保护少数人利益，剥削和奴役广大劳动人民，推行侵略战争政策的工具。这就决定了他们一方面需要依靠毒化宣传和政治欺骗来掩饰军队的反动本质，维持其有限的战斗力，另一方面，则要依靠极端专制的纪律和残酷的军法制裁手段，驱使士兵替剥削阶级充当炮灰。因此，从剥削阶级军队出现的那一天起，就有体现其阶级意志的、专门处罚军人犯罪的刑律制度。我国古代的“刑起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5页。

兵”、“师出以律”之说，就足以证实了这一点。

我国最早出现的成文军法专章，是在公元前九世纪的西周时期。据《周礼·秋官》记载，周朝适用的刑法有三典五刑，五刑中的军刑，便是治师田军旅之刑，其刑罚手段有墨、劓、剕、宫、大辟等之多。公元前一世纪古罗马过渡到职业军队制起，就制定出惩治军人犯罪的军法，对军人叛变、逃避兵役、擅离军队哗变、抗拒军令、凌辱长官、丢失武器等，都科处严刑峻法。在共和时代，对临阵脱逃或动摇队伍者，在罪犯所在部队还实行“什一抽杀律”（每十个士兵中抽签杀一人）。古罗马军队的刑罚也非常残酷，如泄露军事机密者，将其活活烧死或绞刑；凡投敌后复还者，先拷打，再判处投喂猛兽；临阵脱逃者，应当众处死以儆效尤；倒戈者不论在何地发现，都可就地格杀。体现了奴隶制军队刑罚的极端残酷性和野蛮性。

中国历史上的各代封建王朝，都是凭借军事力量夺取政权和维护其统治。为了加紧对军队的操纵和控制，总是把制定军法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秦统一中国后，制定的法律有专篇《军爵律》。汉高祖刘邦命韩信申军法，实为整饬军律，其中规定军人的犯罪就有擅发兴罪、逗留和失期罪、失亡和逃亡罪、乏军兴罪，以及背敌弃城、讨贼失力、弃军逃亡、虏获不实、争功冒赏等。唐王朝全盛时期所制定的唐律中，军律占有较大的比重。除《名例律》之外的11篇443条外，直接有关军律的篇目和条文共计9篇101条，占篇目的82%、条文的23%。此后的各朝代的刑法典中，均有《兵律》、《刑律》、《军律》等军法之章，对逃避兵役、叛逆投降、临阵退却、违抗军令、泄露军机、贻误战机等各种军人

失职犯罪，都有十分详尽的处罚规定。

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从保护本阶级的既得利益和推行侵略扩张政策的需要出发，也不失时机地制定了以惩治军人犯罪为内容的军事刑法。如1775年美国《陆军刑事条例》、1857年的德国制定的陆军刑法典、1881年的英国陆军法案等。在《美国统一军法》中，规定有军人反叛罪、逃避兵役和军事义务罪、违抗命令罪、破坏军纪和军人荣誉罪、敌前辱职罪等三十多个军职罪名。为了严密法网，防止立法疏漏，该军法对未列入条款的军人犯罪还作了如下规定，军事法庭“有权审理依国际法规定应受军事审判之人员，并得判处为国际法规所规定的刑罚”，“所有违反或因过失而妨害军中秩序与纪律，或其行为有辱军誉而所犯又非极刑之罪，虽本法并无特别规定，应由军事法庭就该项犯罪之性质及程度依法惩处之。”由此可以看出，资产阶级军队不仅把军法制裁作为维护部队战斗力的主要手段，而且赋予法官非常广泛的处罚权限，为其大搞军法惩办主义、滥施刑罚提供了法律依据，暴露了资产阶级军法的虚伪性和反动性。

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曾经于1929年9月20日以国民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了《陆海空军刑法》。1937年7月17日又进行了修正公布。在《陆海空军刑法》的分则部分中，规定有叛乱罪、擅权罪、辱职罪、抗命罪、暴行胁迫罪、侮辱罪、盗卖军用品罪、私造军火罪、逃亡罪、违背职守罪等，其中直接涉及犯罪及处罚的条文，有105条之多，占法典全部条文（122条）的86%以上。国民党反动派尽管罗列了如此众多的军职罪名，却仍然无法遏止其军队内部大量的逃亡、投降、起义等“犯罪”现象的出现。在他们被中国人民驱赶出

大陆不久，蒋介石又于1950年11月2日在台湾发布“命令”，公布施行了《战时军律》。全文共15条，对战时军人的各种犯罪作了更加严厉的惩处规定，企图靠军法制裁来重振军心士气，继续强迫国民党官兵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战争活动。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对 军人犯罪的惩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根本区别于剥削阶级军队的新型人民军队，是一支执行人民意志的武装队伍，高度的集中、铁的纪律、赏罚分明的制度，对于人民军队的建设和巩固，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同违背我军性质、宗旨、任务的各种军人渎职犯罪行为作斗争，纯洁革命队伍，维护我军声誉，是我军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董必武同志在1957年的全军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我们人民解放军中的法律工作，不是现在才开始，有了军队就开始有了萌芽。”红军初创时期，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豪绅不断派遣人员混进我军内部，进行暗杀、策反、哗变、制造谣言、搜集军事情报等等破坏活动，红军相继在部队设立了同志审判会或军事裁判所，运用当时制定的《红军惩罚条例》，同军队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在此之后，中央苏区和红军各部队还先后颁发了一系列具有军法内容的法律、法令，如1931年5月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1933年6月的《反逃亡斗争的训令》、1933年8月的《工农红军纪律暂行条令》、

1934年4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35年9月的《工农红军奖惩条例》等，为军队司法机关打击军内犯罪分子提供了法律武器。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各部队的军法机关（军法处），努力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军队制定的一些法规、法令、军纪，对各种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行为予以坚决的惩处，对清除日伪内奸，巩固部队，保证抗日战争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值得一提的是，1939年由八路军政治部起草的《八路军军法条例》，是我军历史上比较完备的军事法规草案之一，全文一百多条，其中详尽地规定了军事刑罚的立法依据、目的、刑罚种类、各种军人犯罪的罪名及处刑幅度等。后来，出于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需要，未能公开颁布和在军内统一实施。

从解放战争起直至建国初期，我军的刑事立法工作发展较快。全军各部队根据党中央的刑事政策精神，以及长期以来同军人犯罪作斗争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相继制定和完善了一批军事刑罚单行法规、法令，如1947年制定的《陕甘宁晋绥解放军暂行惩罚条例》、1948年制定的《晋察冀军区暂行军法条例》、《晋冀鲁豫野战军关于严申战场纪律的命令》等等。当时，我人民解放军担负着解放全中国的重任，代表着共产党的旗帜，一举一动直接关系到我党、我军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为此，依法维护我军的纪律，惩办那些危害群众利益、败坏我军威望的犯罪分子，是当时拟定军法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不仅表现在当时各部队公布了大量的入城守则、纪律条令、命令等，而且对违犯群众利益者科处重刑。如1949年7月华东军区、第三野战军制定的《暂行奖惩军律

条例》规定：凡纵兵殃民、勒索民财、强奸妇女者，均处予死刑或长期徒刑。在抗美援朝战争初期的1951年，志愿军部队政治部先后拟定和实施了《志愿军战时军法条例草案》、

《战时军法纪律暂行规定》、《关于缓刑减刑将功折罪的暂行办法》等，为我军在国外惩办军人犯罪提供了立法经验，极大地丰富了我军军事司法实践的内容。

全国解放后，尽管包括军职罪内容在内的国家刑法典一度未能公布，但是，军队的司法机关始终不渝地总结军事审判实践经验，并根据国家有关刑事政策的规定，对军队中常见的各类犯罪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具体定罪处罚意见，指导军队各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军人犯罪活动。

我军建军五十多年来，经历了从战争至平时时期的各个历史阶段，但运用法律武器惩处危害国家和军队利益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为人民军队的巩固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如今，我国的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上来，但我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准备打仗的神圣使命没有变，国内外敌人千方百计地破坏我军建设的罪恶活动也不会中断。因此，同各种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保证我军更好地完成保卫祖国、保卫四化的重要任务，仍然是我军司法机关的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

第三节 两种性质不同的军法制度

综上所述，剥削阶级军队和我们人民军队都制定和运用专门刑事法规——军法惩治军人犯罪，如果就此混淆了军法

所体现的各自阶级性和阶级内容，看不到两者的本质区别，那么，就违背了马列主义的国家与法的基本观点，就可能犯原则性的错误。因此，必须予以正确的认识 and 比较，分清两者的本质区别：

一、体现的阶级意志不同。众所周知，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立法形式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者给予相应刑罚惩罚的一种法律规范。军事刑法作为刑法体系的一个单行法规，表现了强烈的阶级性。剥削阶级的反动军队的军法制度，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为不同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服务，军法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差异，但就其阶级本质来说，都体现了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掌握在少数剥削者及其在军队的代理人手里，用以统治和迫害广大官兵的工具。归根结底，是为剥削阶级制度服务的，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我军的军法制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强柱石的工具，体现了绝大多数人的根本意志。军法从严，古今皆然。然而，剥削阶级军队实行的“军法从严”，是反动的统治阶级镇压人民和进行非正义战争的需要，人民军队实行的“军法从严”，则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进行正义战争的需要。我们只有正确理解和深刻领会两种军队刑律的精神实质，才能彻底揭穿资产阶级刑法学者鼓吹的“军律没有阶级性”、“军法是一切武装斗争的必然要求”等力图将军法抽象化、超阶级化的荒谬论点。

二、惩办的目的及内容不同。彭德怀同志曾经指出，在剥削阶级军队内部，“出身于剥削阶级的或者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军官，和来自劳动人民的士兵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矛

盾，这种矛盾反映当时社会上的阶级矛盾。这种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克服的。它们为着控制士兵群众，在军队中采用了极端横蛮专制的管理制度和方法。”^①一切剥削阶级缺乏群众基础，其军队的使命得不到广大官兵的真心拥护和支持，不得不乞求于军法恐怖手段，用名目繁多的刑罚手段对下层官兵实行野蛮镇压，企图以此来压服官兵，维护对军队的统治。“军法军法，一打二押，”正是剥削阶级军队制定军法，实施惩办第一的真实写照。我军内部不存在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对立，军队的一切管理教育制度，包括赏罚制度，是建立在全体成员高度自觉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在处理我军内部各种关系时，完全不适用也不需要靠单纯惩办的手段。即使对少数军内犯罪分子的惩处，也只是治军的一种辅助手段。朱德同志说过：“革命军队纪律的维持和执行，主要在于教育，奖励与惩戒都不过是教育的一种形式。”^②比如，历代剥削阶级军队对逃兵行为一律要给予严厉惩办，或者就地处决，或者祸及一家，以求制止士兵对反动军队不满的反抗。如汉律有“重士亡法，罪及妻子，”唐律有“凡逃避兵役或在从军征讨途中逃回者，一日徒一年，十五日绞，临阵逃亡则斩。”而我军对逃兵的处理，历来采取以说服教育为主、欢迎归队的政策，大多不作为犯罪论处，在1929年的古田会议的决议案中就已作出了禁止枪毙逃兵和废除肉刑的规定。

两种类型军队阶级性质的截然不同，也反映了其军法惩

① 1958年1月22日在总后勤部召集的全军后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 《朱德选集》第89页。

罚的内容有所不同。如国民党的《陆海空军刑法》第75条规定，士兵“对于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书侮辱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国统一军法》第89条规定：“对于其长官面加不尊敬之行为者，由军事法庭依法惩处之。”而另一方面，对长官侮辱甚至虐待、殴打其部属的行为，却不规定应受军法制裁的犯罪。这充分表现了官兵适用军法的不平等和剥削阶级军队内部紧张的官兵关系。我军则把虐待、迫害部属的行为视为应受军法制裁的犯罪，体现了官兵平等，保护广大士兵合法权益。由于我军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一贯将烧杀、掠夺、残害无辜群众的行为视为是一种严重违犯军法军纪的行为，予以严惩。国民党的《陆海空军刑法》，却公然默许军人因所谓“战事之必要”，可以烧杀掠夺不为罪。凡此等等，都可以清楚地看出两种军法制度所体现的阶级实质内容的不一样。